

证券代码：873895

证券简称：格瑞迪斯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新疆格瑞迪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4 年 5 月 7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新疆格瑞迪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规范新疆格瑞迪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新疆格瑞迪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以自有资产或信誉为

他人提供的保证、抵押、质押及其他方式的担保。具体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担保、开具保函的担保等。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视为对外担保。

第三条 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视同公司行为，其对外担保应执行本制度。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包括控股子公司之间、控股子公司与其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第四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五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

第六条 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是对外担保的决策机构，公司一切对外担保行为必须按程序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七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八条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二章 担保的审查与控制

第一节 担保对象

第九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提供担保，不得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由公司提供担保的法人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因公司业务需要与公司有相互担保关系的单位或与公司有现实或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二）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和良好的资信状况。

第十条 虽不符合前条所列条件，但公司认为需要发展与其业务往来和合作关系的被担保人，担保风险较小的，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同意，可以提供担保。

第二节 担保的审查和批准

第十一条 公司决定提供担保前，应当掌握申请担保单位的资信状况。公司财务部负责对申请担保单位的资信状况进行审查并对该担保事项风险进行分析、评估。公司财务部应要求申请担保单位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进行审查、分析：

（一）申请担保单位基本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反映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的相关资料等；

（二）担保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内容；

（三）近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

（四）与申请担保有关的合同的复印件；

（五）申请担保单位提供反担保的条件和相关资料（如能够用于反担保的固定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等资料）；

（六）申请担保单位对于担保债务的还款计划及来源说明；

（七）其他说明申请担保单位资信情况的资料。

财务部审查后应提出担保业务评估报告，由财务负责人报总经理审核同意后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呈报材料进行审议、表决，并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一）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的；

- （三）公司曾为其担保，发生过债务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的；
- （四）经营状况已经恶化，资信不良的；
- （五）上年度亏损或上年度盈利甚少或本年度预计亏损的；
- （六）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
- （七）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申请担保单位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必须与担保的数额相对应。申请担保单位设定反担保的资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应当拒绝担保。

第十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先经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审议其他事项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

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六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十四条第（一）至（三）项规定。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第十七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八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由公司继续提供担保的，应视为新的对外担保，必须重新履行本制度规定的担保审批程序。

公司对外担保的主债务合同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履行决策程序。

第三节 担保合同的订立

第十九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后，由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代表对外签署书面担保合同。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授权，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经公司财务部、总经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后，由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长/执行董事或其授权的人代表该子公司对外签署担保合同。

公司订立的担保合同应在签署之日起 7 日内报送公司财务部和董事会备案。

第二十条 担保合同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同约定的事项应当明确。重要担保业务合同的订立，应当征询法律顾问或专家的意见，必要时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审阅或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二十一条 订立担保格式合同，应结合被担保单位的资信情况，严格审查各项义务性条款。对于强制性条款可能造成公司无法预料的风险时，应当拒绝提供担保。

第二十二条 担保合同中应当约定下列条款：

- （一）债权人、债务人；
- （二）被担保的主债权的种类、金额；
- （三）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四）担保的方式；
- （五）担保的范围；
- （六）担保的期限；
- （七）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 （八）各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应及时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的手续。

第三章 担保的风险管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管理部门为财务部，对外担保过程中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审查申请担保单位的资信状况和担保风险评估；
- （二）妥善保管担保合同及被担保人的文件，并及时通报监事会、董事会办公室；
- （三）对外提供担保后，及时做好被担保人的跟踪、监督工作；
- （四）办理与对外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二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应指定人员具体负责管理每项担保业务。经办负责人应及时跟踪、掌握被担保人资金使用情况、被担保单位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对外担保和其他债务、合并分立、法定代表人的变更以及对外商业信誉的变化情况，特别是到期债务偿还情况。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前，经办负责人应积极督促被担保人按约定期限履行债

务。对担保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经办负责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财务部、总经理报告。对于未约定保证期间的连续债权担保，经办责任人发现继续担保存在较大风险，有必要终止担保合同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及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关注担保的时效和期限。

在担保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秘书、监事会报告。

第二十七条 当被担保单位债务到期后未及时履行还款义务，或被担保单位出现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单位履行担保义务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等情况时，公司财务部应及时了解被担保单位的债务偿还情况，并同时向董事长进行汇报，由董事长报告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第二十八条 被担保单位不能履约，担保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时，公司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报告董事会，并在必要时予以公告。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积极地向债务人追偿，并将追偿情况同时报告董事会，并在必要时予以公告。

第三十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主合同纠纷未经诉讼或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未经公司董事会批准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十一条 债权人放弃或怠于主张物的担保时，未经公司董事会批准不得擅自决定履行全部担保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作为保证人，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保证人且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约定份额的保证责任。

第三十三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有关责任人应当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三十四条 子公司签订对外担保合同的，应将担保合同复印件及时交公司

财务部备案。

第四章 责任和处罚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的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三十六条 责任人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制度规定，无视风险擅自保证，对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责任人未能正确行使职责或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法律规定保证人无需承担责任的，责任人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擅自承担的，责任人向公司承担相应数额的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内部治理制度，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追究责任人相应的责任。

第三十九条 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担保内部控制中的薄弱环节，公司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加以纠正和完善。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公司章程》相冲突的，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时亦同，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

新疆格瑞迪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9 日